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工业园区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园区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工业园区的规划、开发、招商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规划建设科、企业服务科、科技创新科、安全生产监督科、投资服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54.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53.3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9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54.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54.2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46 万元，增长 27.48%，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经费，高新人才大厦及北区人才公寓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53.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3.3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5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93 万元，占 63.32%；项目支出 203.30 万元，占 36.6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4.2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9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53.3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54.2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54.2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46 万元，增长 27.48%，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经费，高新人才大厦及北区人才公寓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67.19 万元，决算数 554.2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0.94%，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经费，高新人才大厦及北区人才公寓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4.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36 万元，增长 27.74%，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经费，高新人才大厦及北区人才公寓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67.19 万元，决算数 554.2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0.94%，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经费，高新人才大厦及北区人才公寓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9.66 万元，占 57.6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27 万元，占 5.64%；
3. 城乡社区支出（类）203.30 万元，占 36.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19.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6.27 万元，下降 21.25%，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经费，非在编人员经费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3.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3.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经费，高新人才大厦及北区人才公寓项目资金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1.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33 万元，增长 11.9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补缴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0.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6.5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4.40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内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公务接

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34.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7 万元，增长 146.95%，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0.09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556.83 万元，

实际执行总额 554.2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1985.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78.3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内容突破，开展整体预算绩效监测管理以来，所有实行整体目标管理的部门要及时上报预算执行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预测全年完成数，分析偏差原因及采取的纠偏措施；二是手段突破，从传统的手工方式转为信息化管理方式，目标、监测环节全面实现线上编报、审核、查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平性上说服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设置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二是要求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并针对相应的问题进行沟通解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67.19	556.83	554.23	10	99.53%	9.95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367.19	556.83	554.23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工业园区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园区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工业园区的规划、开发、招商及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学习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通过参加集体学习和交流研讨；开展日常行政工作，年度着力打造 5 个重大项目，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完善政策环境，优化投资环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发挥大项目引领带动作用，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000 万元，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年度预算经费 367.19 万元。			按照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按时发放，项目支出按时按手续足额支付，受益人员满意度98%。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353.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金额 318.61 万元，执行金额 316.53，用于为在职人员提供工资、津贴补贴、社保费、公积金、奖金等；公用经费预算金额 34.92 万元，执行金额 34.40 万元，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款等。全年实施项目 1 个，为高新人才大厦及北区人才公寓项目，预算金额为 203.30 万元，执行金额为 203.30 万元，达到促进区域经济增长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0	8	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367.19 万元	预算公开	554.23 万元	12	12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投产数	≥5 项	工作计划	5 项	25	25
社会效益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000 万元	工作计划	29043 万元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8%	10	10
总分						100	91.9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队补助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6	10.8	3.80	10	35.19%	3.5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6	10.80	3.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确保“工作队”驻社区（村）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对下派的4名干部发放个人补助3.80万元，全年发放8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5万元，共计一个社区，每个社区每年标准为5万元；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2万元，共计一个社区，每个社区每年标准为2万元；保障工作队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共计发放“工作队”个人补助3.80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全年发放9次。保障工作队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人	=4人	10	10	
			发放次数	=8次	=9次	8	8	超额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0%	10	0	我办工作队成员4人，其中3人未满足半年不参与考核，另1人考核结果为不定等。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35.19%	12	4.22	由于工作队撤回，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及第一书记经费未产生相关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200元/月	=1200元/月	10	10	
			工作队工作经费	≤7万元/年	=0万元/年	10	0	由于工作队撤回，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及第一书记经费未产生相关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区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65.74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业园区东部大门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390	39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	390	39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吐乌大高速公路与阜新街交叉处。主体结构为一单体构筑物，分南北两部分“人”字形双向螺旋结构，构筑物高度为 60m，38m 标高处设为连接体，结构形式为空间管桁架体系，杆件之间相贯焊接。南北两侧基础主体均为平板式筏板，筏板上设有钢筋混凝土墩台，上部钢结构主体插入墩台和基础形成有效连接。计划总投资 3348.34 万元，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计划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10 日，因疫情等原因，项目工期延后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支付项目款 1500 万元，本年计划支付项目资金 390 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园区入口门户形象及园区认知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工业园区东部大门 1 座的项目资金已完成支付，该项目目前共使用 1236.56 吨钢材、6429.92 立方米混凝土，极大优化了园区交通，为企业物流运输提供了便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字型门户构筑物数量	≥1 座	=1 座	7	7	
			钢及金属结构数量	≥1237 吨	=1236.56 吨	8	8	偏差较小
			混凝土体积	≥6430 立方米	=6429.92 立方米	7	7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0%	8	0	该项目正在推进竣工验收，待部分问题整改后即可完成验收工作。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5	5		
			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5	5	该项目正在推进竣工验收，待部分问题整改后即可完成验收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钢及金属结构造价	≤0.8 万元/吨	=0.8 万元/吨	5	5		
			混凝土造价	≤668.74 元/立方米	=668.79 元/立方米	5	5		
			其他工程造价	≤1743.50 万元	=832.94 万元	5	2.39	目前未完成竣工结算，导致部分工程量未核算。	
			本年支付	≤390 万元	=39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园区认知度和招商环境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3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	3.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类型，做好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的服务，我单位计划完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优化修编》，工作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始，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45 万元，本年计划支付项目资金 3.5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优质招商项目顺利落地，对园区进行产业优化研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优化修编》已完成编制，已经过两次审核修改，资金已支付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数量	=1 本	=1 本	12	1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	修编已完成，正在市规划局审批中。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8	8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支付金额	<=3.50 万元	=3.5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园区企业转型升级，确保优质招商项目顺利落地	有效	有效	20	20	

	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23	71.83	71.69	10	99.81%	9.9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23	71.83	71.6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园区办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71.83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及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其中雇用人员 5 人共计 65.51 万，预计发放 12 次，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人；聘用人员 1 人共计 6.33 万元，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0.52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及聘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及聘用人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园区办日常工作开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12 月 5 个雇员经费 65.38 万元，支付 1-12 月 1 个聘用人员经费 6.3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雇员及聘用人员每月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奖金等，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人数	>=5 人	=5 人	5	5	
			聘用人员人数	>=1 人	=1 人	5	5	

完成情况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83.33%	10	8.33	我办雇员及聘用人员共6人，其中雇员5人考核结果为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9.81%	10	9.98	偏差较小。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雇员人均发放标准	<=1 万元/月	=1.08 万元/月	10	9.26	社保基数调整。
			聘用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0.52 万元/月	=0.52 万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97.5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付工程余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4.24	1509.32	1509.3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4.24	1509.32	1509.3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总体目标	计划年度拨付 1509.32 万元，用于支付高新人才大厦及北区人才公寓项目、杉杉奥特莱斯电力外网项目、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设备采购及站房改建项目、中集车辆资产转让款项目的工程款，分别为463.72 万元、200 万元、70 万元、775.60 万元；四个项目总价 18305.69 万元，已支付 15247.25 万元，余款 3058.45 万元，项目验收通过并已使用，工程款项未支付完成，今年计划支付工程款 1509.3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高新人才大厦及北区人才公寓项目、杉杉奥特莱斯电力外网项目、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设备采购及站房改建项目、中集车辆资产转让款等项目的资金支付工作，分别为463.72 万元、200 万元、70 万元、775.60 万元。共计 1509.3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4 个	=4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新人才大厦及北区人才公寓工程款	≤463.72 万元	=463.72 万元	5	5		
			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设备采购及站房改建费用	≤70 万元	=70 万元	5	5		
			杉杉奥特莱斯电力外网项目	≤200 万元	=200 万元	5	5		
			中集车辆资产转让款	≤775.60 万元	=775.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